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01 执 232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姜孝明，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传武，男，1970年4月6日生，汉族，住重庆  
市万州区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渝 0101 民初 14267 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9）渝 0101 执 2320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刘传武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个人股 13200 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传武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个人股 13200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熊海东

审 判 员 吴学军

审 判 员 陈 梅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史光明